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证监局监管要求，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1 年年报补充披露以下几项内容：

一、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九）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九）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和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

注册资本：54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2-羟基-3-萘甲酸、5-甲基腺嘧啶、樟脑磺酸（D、L）、1,3-二甲基丙撑脲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918,965.58 元，净资产为 60,255,809.71 元；2011 年 9-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13,194.19 元，占合并后

销售收入的 6.74%；实现合并利润 2,839,075.69 元，占合并后净利润的 10.98%。实现净利润 2,069,409.84 元（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起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 1,852,077.72 元），占合并后净利润的 9.30%。

二、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中补充披露三项内容：（1）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实施进度情况；（2）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研发支出的比重的说明；（3）2012 年度的收入及费用成本计划。

（四）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1、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本着稳健与快速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已有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主营业务，继续巩固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领头地位，并以在樟脑领域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为依托，逐步涉足松节油深加工的尖端领域，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香料和医药中间体、收购兼并上下游企业来做强做大松节油深加工的产业链，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可再生林业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厂商。

2、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实施进度情况

（1）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实现公司松节油年深加工能力 25,000 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松节油年深加工能力为 22,000 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5.5 亿元。

（2）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资金 752.7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科研队伍建设力度，建立健全了激励体系，提高了公司科研和技术员工的年均薪酬，年内对公司科研人员进行了 5 次培训并引进了 28 名科研人员，充实了科研核心成员队伍。公司还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4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也已获受理。

（3）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樟脑的产量达 8,541 吨，根据松香网统计数据，公司 2011 年合成樟脑产量占国内产量的 54.60%，占全球产量的 33.57%。

(4)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既定的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如下：合成檀香（小试阶段）、樟脑磺酸钠（小试阶段）、左旋樟脑（小试阶段）、吐纳麝香（小试阶段）、龙涎酮（中试阶段）、紫罗兰酮（中试阶段）、合成右旋龙脑（试生产阶段），此外，公司其他一些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七) 公司主要研究开发情况·1.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5) 人才扩充及培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引进了几十名高素质人才，建立完善了教育培训体系和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每个季度每个部门开展两次内部培训，并聘请了国内香精香料的专家来公司授课两次。

(6) 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建立完善了公司的现代企业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中心作用及经营层的管理指挥中心作用。

(7) 融资方面：公司于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本平台，同时，公司还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拓展了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3、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研发支出的比重的说明

公司 2011 年投入的研发支出 1,327.11 万元未能满足资本化条件，故资本化研发支出的比重为零。

4、2012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12 年度的收入及费用成本计划为：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30% 以上，营业成本较 2011 年同比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左右，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同比增长率控制在 32% 以内。为顺利实现 2012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和新建项目的建设，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2012 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同心协力，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及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并投产，按计划加紧实施香料系列产品及冰片技改项目的建设；此外，2012 年公司还将适时进行香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上下游企业的并购重组，以完善松节油深加工产业链。

(2) 创新营销模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2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业务量也将增大，公司在充实销售团队的同时也要对销售渠道进行适时调整，对营销模式进行创新。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优势，做好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客户开发和服务，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3) 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工作

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因此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培训计划，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2012 年公司将加大香料、医药、化工工艺、分析、贸易等专业的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完善、有效的员工晋升通道和员工激励机制，保证公司在快速发展时期人力资源的充沛和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4) 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今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深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一方面全面推行企业管理软件系统，提高生产、销售、采购、仓储、财务、质量、办公、人力资源的自动化和数据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努力将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强化投资、营销、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组织功能，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进而带动后续的新客户、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从而形成稳定、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局面。

三、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七章 公司治理·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二）董事会运作情况·3.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汇总报告。

3、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

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跟踪检查。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柯维龙先生、陈尚和先生、罗正鸿先生等三人组成，柯维龙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一年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梁丽萍女士、陈尚和先生、罗正鸿先生等三人组成，梁丽萍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20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

2、对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在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4、审计委员会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和 2011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和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5、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

(1) 于2011年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编制2010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2010年内部审计报告》等2个议案;

(2) 于2011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于2011年4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4) 于2011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于2011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201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于2011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和管理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丽萍女士、柯维龙先生、罗正鸿先生等三人组成,梁丽萍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高管2010年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2011年董监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

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梁丽萍女士、柯维新先生、罗正鸿先生三人组成，梁丽萍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1) 2011年3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柯维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2011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正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2个议案；

(3) 2011年6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新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2011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童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九章 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补充披露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550,401,913.43	486,369,993.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550,401,913.43	486,369,993.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31,917,160.96	433,246,450.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472,966,586.12	382,868,349.6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103,105.52	1,727,425.07
销售费用	五、33	13,475,540.16	11,342,889.25
管理费用	五、34	28,930,606.76	24,585,088.26
财务费用	五、35	13,124,265.22	12,462,833.3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2,317,057.18	259,86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4,752.47	53,123,543.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7,642,323.06	2,962,761.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61,886.17	1,463,89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65,189.36	54,622,406.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610,525.16	12,224,67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54,664.20	42,397,73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6,896.84	42,411,662.93
少数股东损益		-152,232.64	-13,930.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2	0.1858	0.44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二、2	0.1858	0.446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254,664.20	42,397,73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06,896.84	42,411,66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32.64	-13,930.79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福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明

五、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九章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0、商誉”中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说明。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52,856,866.44		52,856,866.44	
合计		52,856,866.44		52,856,866.44	

按照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合并所支付的合并成本(收购价)减去在



收购日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的说明：

由于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可辨认净资产均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但由于公司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产生商誉，因此，应当于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济效益的预测，计算出每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并按五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投资额 13,253 万元，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六、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九章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建阳中天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65	65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530,000			132,530,000	100	100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35,780,000	3,250,000		135,780,000						

注：（1）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只发生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费等支出，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2）母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代垫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费 3,180 元，2011 年 10 月 10 日代垫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境外注册费 5,200 元，合计 8,380 元；

（3）母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汇出“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3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245.61 万元。子公司将于 6 月份完成其相关帐套的建立和核算。

以上为 2011 年年报补充披露的内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

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